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處 通知

轉寄

受文者： 全校學生、全校教職員工

副 本：

日 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文 號：高科大 財納 字第 1120000032 號

附 件：

- 1-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最新版)
- 2-臺灣企銀網路安全宣導
- 3-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平行線申請書
- 4-匯款帳戶使用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 5-1101005(新修訂)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1101015實施)

主 旨：宣導事項--銀行帳戶防詐騙因應措施說明

說 明：

一、 鑒於詐騙案件頻傳，檢附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及臺灣企銀「網路安全宣導」(詳附件)，提醒您請勿點擊不明來歷之程式、訊息、電子郵件及簡訊，也不要於來路不明之網站上提供任何個人資訊或於不明客服指示下進行匯款操作，避免帳戶被詐騙利用，如有任何疑慮，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臺灣企銀24小時客服專線02-2357-7171進行查證。

二、 因詐騙致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戶(延伸)帳戶時，如須收受本校匯款，得採下列2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二十一點第七項第二款說明：在存款餘額內支付之款項，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票面劃平行線二道，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但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予註銷平行線二道或禁止背書轉讓：(1)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2)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3)非採郵寄方式。**填寫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平行線申請書：收款人須填寫申請書交申請單位一併送出核銷，並於通知支票開立後**，前往燕巢校區出納組領取支票，再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辦理兌現，其餘各分行不受理。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支票之權利**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 填寫「**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並檢附「直系親屬」與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及親屬的存摺，**本人親筆簽名**後，**繳交至所屬校區出納組或掃描(拍照)作**

為附件，以電子郵件寄至財務處出納組公務信箱：ecoffice01@nkust.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繳交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本組俟辦妥帳戶資訊變更後即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

三、警政署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5日以警署刑打詐字第1100003972號函頒最新修訂「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同年10月15日起實施)，除警示期滿之帳戶自動解除外，請詳閱「填寫說明」內各項解除條件、應檢附資料文件及權責警察機關後，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赴權責警察機關辦理。

四、如需變更個人或廠商的匯款帳號，請洽所屬校區財務處出納組人員，分機：建工校區12607、燕巢校區18505、楠梓/旗津校區22150、第一校區31345。或將存摺拍照（掃描）作為附件，以電子郵件寄至財務處出納組公務信箱：ecoffice01@nkust.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身分證字號）○○○（姓名）更換（帳號/戶名/新式居留證號）」，本組俟辦妥帳戶資訊變更後即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如有匯款相關問題，請洽分機12092、12093、12094、12098、12099、12177。

財務處 敬啟

聯絡人：陳淑鑫

分機：12620

e-mail：hsin@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